

行政处罚信息（2024年1月共2件）														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1	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气象局	12530126431451524E	马楚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石自然资执罚（2024）1号	违法占地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,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,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	2020年3月,未经依法批准,擅自占用石林县长湖镇维则村委会维则村小组土地389.4平方米、板桥街道办事处小屯村委会小屯村小组土地382.96平方米、西街口镇格渣村委会格渣村小组土地377.34平方米、糯衣村委会糯衣村小组土地357.65平方米,共计1507.35平方米（2.261亩）建石林县人工影响天气流动作业点标准化改建项目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和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〔2018〕151号）的规定	罚款;其他-退还土地,没收土地上的建筑及设施	1.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1507.35平方米的土地;2. 没收违法占用1507.3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;3. 对违法占用的377.34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,共计:7546.8元（柒仟伍佰肆拾陆元捌角）,对违法占用的357.65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,共计:3576.5元（叁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）,两项合计:11123.3元（壹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）。	1.11233		2024/01/22	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2	昂军昆			自然人	石自然资执罚（2024）2号	违法采矿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“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”,“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”,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,必须依法分别申请、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,并办理登记”的规定	2023年12月未经依法批准,擅自在曲靖市陆良县大莫古镇新村村委会雾露顶村白泥塘（行政区划属于石林县西街口镇南布宜村委会）开采石灰岩矿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及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〔2018〕151号）的规定	罚款;没收违法所得;其他-责令停止违法采矿	1.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,恢复土地原状;2. 没收违法所得16000.00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,并处违法所得50%的罚款8000.00元（捌仟元整）,合计:24000.00元（贰万肆仟元整）。	0.8	1.6	2024/01/22	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